

ICS 67.160.10

X 63

T/LYFIA

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LYFIA 035—2022

金银花酒

Honeysuckle wine

2022 - 06 - 01 发布

2022 - 06 - 30 实施

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平邑县辉瑞中药材有限公司、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临沂市农业科学院、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邑县农业农村局、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邑县计量检定测试所、临沂科技职业学院、临沂大学、山东邑安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中花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牧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邑胜超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平邑县金炜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平邑金秋家庭农场、临沂科技职业学院、临沂大学、海南大学、平邑县郑城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山东中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平邑县瑞青中药材家庭农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东鸿、张青、穆文茹、管诚、郑会敏、孙伟、巩大勇、庄会增、巩振峰、刘祥悦、林枫、刘金炜、刘伟、刘璞、鲁玉成、马德省、刘辉、杨晓、李晓青、邱思水、王军、张谦、王阔之、孙岩、杨瑞。

金银花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银花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白酒(蒸馏酒)为基酒,添加金银花或金银花凝露,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加工制成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038-2006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GB 2757-201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银花凝露

金银花在45℃~65℃烘干的过程中,经冷凝,回收得到的液体。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金银花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4.1.2 其它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该品种所特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性状	清澈透明，色泽匀净，允许少量轻摇易散的沉淀。
滋味、气味	具该品种固有的滋味与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20℃），%Vol	40.0~60.0
甲醇，g/L	≤0.6
铅（以Pb计），mg/L	≤0.2
氰化物（以HCN计），mg/L	≤8.0
注1：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注2：酒精度标签标识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4.4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GB/T 15038-2006第3章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指标

6.2.1 酒精度

按GB 5009.225的规定执行。

6.2.2 甲醇

按GB 5009.266的规定执行。

6.2.3 铅

按GB 5009.12的规定执行。

6.2.4 氰化物

按GB 5009.36的规定执行。

6.3 净含量检验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

7.2.2 产品出厂前，应由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项目

包括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

7.3.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型式检验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新产品投产前；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存在较大差距的；

e) 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组批

产品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包装的同一批产品为一组批。

7.5 抽样规则

7.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L（不低于 8 个最小独立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留样样品。

7.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4L（不低于 16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留样样品。

7.6 判定规则

7.6.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7.6.2 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可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如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GB 2757-2012、GB 7718的规定。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外包装箱内不应使用过度的隔板。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8.3.2 搬动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8.3.3 运输过程不应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8.4 贮存

8.4.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通风、防鼠害、无异味的库房中，温度保持在 5℃～35℃。

8.4.2 产品应离地离墙不少于 15cm 堆放。堆积高度不高于 6 个包装单位高度。

8.4.3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8.4.4 贮存场所应避免与火种、火源接触。